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表1）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表2）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备注
1	行政确认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的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和调整, 补换伤残证件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五条：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2.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 第34号公布，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修订）第十五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1. 受理责任：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的申请人伤残档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对申报的伤残人员档案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伤残人员档案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批。</p> <p>3. 监督责任：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随机抽查，并入户中进行身份核查。伤残人员死亡的，从死亡后的第二个月起停发抚恤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行政确认的；</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确认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确认决定的；</p> <p>5、在行政确认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0554-6665673 (责任科室电话)	

2	其他权力	确定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并报市政府批准	<p>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p> <p>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 第47号公布 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6号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受理烈士纪念设施单位申请。</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核。</p> <p>3. 报送责任:根据批准权限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p> <p>2. 没有对申报材料进行依法审核。</p> <p>3. 对符合条件的没有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也不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p>	0554-6665673 (责任科室电话)
3	其他权力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2. 《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民优字〔2010〕20号)第三条: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且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第五条:市级民政部门应对县级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批,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安徽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发给定期定量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p>	<p>1. 审查责任: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2.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决定,法定告知。</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p> <p>4.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p> <p>5. 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0554-6665673 (责任科室电话)
4	其他权力	残疾军人伤残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 第34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5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号修订)第二十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p>	<p>1. 受理责任:对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的申请人伤残档案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0554-6665673 (责任科室电话)

		<p>抚恤关系转移审核</p>	<p>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p> <p>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p> <p>《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p> <p>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p>	<p>告知义务。</p> <p>2. 审核责任: 对申报的伤残人员档案材料内容逐一进行审核。对经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要求的项目而初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4.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初审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初审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	--	---	--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共服务清单（表3）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事项类别	备注
1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p> <p>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p> <p>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二条第五款：“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p>	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依申请 (主动服务)	
2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p> <p>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p> <p>2.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第一条第三款：“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p>	就业创业和军休服务管理科	依申请	

3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四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p> <p>2. 退役军人事务部《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第六条第三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p>	优待抚恤科	主动服务类	
4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p>《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p>	优待抚恤科	主动服务类	
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p>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四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p> <p>2.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p>	优待抚恤科	依申请	
6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p>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p> <p>2.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四7号）第十三条：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配备具备资质的讲解员。</p> <p>3.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四6号）第十四条：在清明节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祭奠烈士。</p>	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依申请	

7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市烈士陵园管理中心	主动服务类	
8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优待抚恤科	依申请	
9	光荣院集中供养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 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为集中供养对象,可以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	优待抚恤科 市光荣院	依申请	
10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 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重大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理、心理健康的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员军人。	优待抚恤科 市光荣院	依申请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表4）

保留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处理决定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无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表5）

规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备注
	无				